附件 2

109 年度臺南市實驗教育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期程須知

流程	辦理時間	對象	應完成事項
實驗教育學校教師調出作業			
1	109.4.8～109.4.10（星期三~星期五）	實驗教育學校申請介聘之教師	1. 實驗教育學校申請介聘教師至介聘網(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)填報資料(基本資料、積分)。 2. 介聘網填報資料開放至 109.4.10 中午 12 時，逾時不受理，資積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 3.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至 109.4.10 下午 4 時。
2	109.4.15（星期三）	實驗教育學校申請介聘之教師	實驗教育學校申請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，請備齊申請資料以進行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 109.4.15 中午 12 時，逾時不予受理)。
3	109.4.23（星期四）	實驗教育學校申請介聘之教師	實驗教育學校介聘作業(流程另行公告)
4	109.7.13（星期一）	實驗教育學校申請介聘之教師	國中小第二次市內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 109.7.13 中午 12 時，逾時不予受理)。
5	109.7.15（星期三）	實驗教育學校申請介聘之教師	國中小第二次市內教師介聘
他校教師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調動作業(到實驗教育學校接受審查)			
1	109.4.23~109.4.27（星期四~星期一）	他校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之教師	1. 他校教師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調動作業開始，他校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審查（各校自訂審查時間)。 2. 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,最遲於 109.4.27 中午 12 時前，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文化國小及教育局。 3. 為避免發生教師重覆應聘情事，介聘成功名單以教育局公告為主。
2	109.7.1～109.7.7（星期三~星期二）	他校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之教師	1. 他校教師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調動作業開始，他校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審查（各校自訂審查時間)。 2. 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，最遲於 109.7.7 中午 12 時前，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文化國小及教育局。